

WIPO



PLT/A/2/1

原文：英文

日期：2006年7月31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日 内 瓦

专利法条约  
(PLT)

## 大 会

## 第二届会议(第1次特别会议)

2006年9月25日至10月3日,日内瓦

《专利合作条约》(PCT)的若干修正和修改  
对《专利法条约》(PLT)的可适用性*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一、导 言

1. 《专利法条约》(PLT)和《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中的一些条款,以述及的方式纳入了《专利合作条约》(PCT)所规定的若干要求。PLT的这些条款是:

(i) 条约第3条第(1)款(a)项第(i)目[申请];

(ii) 条约第6条第(1)款[申请的形式或内容];

(iii) 条约第6条第(2)款[请求书表格]和细则第3条第(2)款[条约第6条第(2)款(b)项所述请求书表格];

(iv) 条约第6条第(4)款[费用]和细则第6条第(3)款[条约第6条第(7)款和第(8)款所述的与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缴纳申请费用相关的期限];

- (v) 细则第 8 条第(1)款(c)项[以纸件形式提交的来文];
- (vi) 细则第 8 条第(2)款(a)项[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来文];
- (vii) 细则第 8 条第(3)款(a)项[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以纸件形式提交来文的副本];
- (viii) 细则第 9 条第(5)款(b)项[以电子形式提交来文的签字未以签字的图形表现形式出现];
- (ix) 细则第 14 条第(3)款 [条约第 13 条第(1)款第(ii)项所述期限]

2. PCT、PCT 实施细则和 PCT 行政规程自 PLT 于 2000 年 6 月 1 日得到通过以来作出的一些修正和修改, 涉及到 PLT 中以述及的方式纳入或提及 PCT 若干规定的上述各条款。按照 PLT 第 16 条和 PLT 议定声明, PLT 大会必须要决定这些修正和修改(或其中一部分)是否对 PLT 适用, 以及如有必要, 是否应作出过渡规定。在 2005 年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 PLT 大会决定, PCT、PCT 实施细则和 PCT 行政规程 2000 年 6 月 2 日至 2005 年 5 月 27 日期间作出的若干修正和修改, 适用于 PLT 及其实施细则(文件 PLT/A/1/2 和 4

3. 本文件中提供了关于 2005 年 5 月 28 日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期间 PCT 所作修正和修改方面的信息, 并着重讨论了秘书处认为涉及到 PLT 上述各条款的修正与修改。文件中还载有建议 2006 年 9 月—10 月举行的 PCT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20 次特别会议)通过的拟对 PCT 实施细则作出的修正。此外还请 PCT 大会在 PCT 及其实施细则的这些修正得到 PCT 大会的通过之后, 对这些修正可否适用于 PLT 的问题加以审议。

## 二. PCT 实施细则的修正

### PCT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15 次例会),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5 日

4. PCT 联盟大会在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15 次例会)上, 一致通过了对 PCT 实施细则作出的涉及以下问题的若干修正: (i) 国际公布和 PCT 公报的电子化; (ii) 增加阿拉伯语为公布语言; (iii) 全部指定系统的例外; (iv) 国际申请中遗漏的项目与部分; (v) 优先权的恢复; (vi) 纠正明显错误; 以及 (vii) PCT 最低文献: 增加大韩民国的专利文件。<sup>1</sup>

5. 在这些修改中, 对 PCT 细则 4.1(c)、4.10(a)、4.18 和 26 之二.1(a)所作的修正, 涉及 PLT 中纳入 PCT 要求的各条款。这些修正将于 2007 年 4 月 1 日生效。关于这些修正对 PLT 所产生的影响, 载于下文第四章。

---

<sup>1</sup> 参见文件 PCT/A/34/2 和 PCT/A/34/6

PCT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20 次特别会议), 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3 日

6. 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3 日将在日内瓦举行的 PCT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20 次特别会议), 将讨论对 PCT 实施细则作出涉及以下问题的若干修正: (i) 对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最低要求; (ii) 国际申请的形式要求: 字号要求; (iii) 国际申请的语言方面的要求; (iv) 对 PCT 大会过去所通过的修正问题加以澄清以及应作出的相应修正。<sup>2</sup>

7. 在这些修改中, 对 PCT 细则 11.9 所作的修正(建议生效日期: 2007 年 4 月 1 日)涉及到 PLT 中纳入 PCT 要求的各条款。关于这些修正对 PLT 所产生的影响, 载于下文第四章。

### 三、PCT 行政规程的修改

8. 2005 年 5 月 28 日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期间按 PCT 细则 89.2(a)颁布的对 PCT 行政规程所作修改的案文, 载于以下文件:

- PCT/AI/2 Rev.4 [2005 年 10 月生效];
- PCT/AI/ANF/1 Rev.3 [2005 年 10 月生效];
- PCT/AI/DTD/2 Rev.1 [2005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PCT/AI/4 [PCT 行政规程合并案文, 2006 年 4 月 1 日生效]

9. 在对 PCT 行政规程所作的这些修改中, 以下修改涉及到 PLT 中纳入 PCT 若干要求的各条款:

- (i) 第 211、212、213 和 215 条的修改<sup>3</sup>;
- (ii) 第 214 条(a)项的修改<sup>4</sup>;
- (iii) 第七部分和附件 F 的修改<sup>5</sup>;
- (iv) 第 804 条的修改<sup>6</sup>

10. 关于这些修改对 PLT 所产生的影响, 载于下文第四章。

### 四、关于 PCT 的修正和修改对 PLT 所产生的影响

---

<sup>2</sup> 参见文件 PCT/A/35/2

<sup>3</sup> 参见文件 PCT/AI/4

<sup>4</sup> 参见文件 PCT/AI/2 Rev.4

<sup>5</sup> 参见文件 PCT/AI/2 Rev.4、PCT/AI/ANF/1 Rev.3 和 PCT/AI/DTD/2 Rev.1

<sup>6</sup> 参见文件 PCT/AI/2 Rev.4

11. 如上所述, PCT 实施细则和 PCT 行政规程的若干修正和修改, 涉及到 PLT 中纳入 PCT 若干要求的各条款。本章论述 PCT 条款的修正和修改对 PLT 所产生的影响。

*(1) PCT 细则 4.1(c) 和 4.18 的修正*

12. PCT 细则 4.1(c) 已作出修正, 以便于在请求书中增加按 PCT 细则 4.18 的规定对以述及的方式纳入问题作出的声明, 或关于恢复优先权的请求。因此, 根据 PLT 第 6 条第(2)款(a)项, PLT 缔约方可以要求对以述及的方式纳入问题作出的声明或关于恢复优先权的请求, 须用该缔约方规定的请求书表格提出。

*(2) PCT 细则 4.10(a) 和 26 之二.1(a) 的修正*

13. PCT 细则 4.10(a)和 26 之二.1(a) 已作出修正, 以澄清: 凡增加优先权要求的, 均将“在请求书中”增加。由于这一修改旨在对条文加以澄清, 因此对 PLT 缔约方没有实质影响。

*(3) PCT 细则 11.9(d)的修正*

14. 建议对 PCT 细则 11.9(d)作出修正, 将申请人在国际申请书(而非请求书)中文字部分所使用的字号加大(文件 PCT/A/35/2)。如果 PCT 大会 2006 年 9 月—10 月对这一修正予以通过, 根据 PLT 第 6 条第(1)款, PLT 缔约国应遵守关于其国家或地区申请中的最小字号方面的要求。

*(4) PCT 行政规程第 211、212、213 和 215 条的修改*

15. 对第 211、212、213 和 215 条的修改, 是因 PCT 大会 2005 年 9 月—10 月对修正 PCT 细则 48.2(a)(iv)予以通过而作出的。由于第 211 至 215 条所述的声明已包括在公布的国际申请中, 因此这些声明中不再需要说明指定情况。根据 PLT 第 6 条第(1)款和第(2)款, 缔约国可以要求在申请书中或在请求书表格中作出此种声明。

*(5) PCT 行政规程第 214 条(a)项的修改*

16. 关于 PCT 细则 4.17(iv)所述的发明人资格的声明, PCT 行政规程第 214 条(a)项已作出修改, 要求发明人为指定美利坚合众国的目的, 总是在发明人资格的声明本身签字。根据 PLT 第 6 条第(1)款和第(2)款, 缔约国可以要求在申请书中或在请求书表格中作出此种声明。

*(6) PCT 行政规程第七部分和附件 F 的修改*

17. PCT 行政规程第七部分和附件 F 分别载有关于 PCT 国际申请的电子申请与处理问题的法律框架和技术标准。根据 PLT 细则第 8 条第(2)款(a)项和第 9 条第(5)款(b)项, 如果 PCT 行政规程第七部分和附件 F 中, 有可适用于 PLT 缔约方的关于用某

种具体语言提交 PCT 国际申请的要求，PLT 缔约方应允许根据可适用的法律，用该语言提交符合这些要求的国家/地区申请和来文。

*(7) PCT 行政规程第 804 条的修改*

18. PCT 行政规程第八部分由第 801 条至第 806 条组成，载有关于含大型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列表和/或有关表格的国际申请方面的规程。此种序列列表和表格一般是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因此，根据 PLT 细则第 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8 条第 (3) 款(a)项，如果 PCT 行政规程第八部分中，有可适用于 PLT 缔约方的关于用 PCT 体系中的某具体语言，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的 PCT 国际申请中所载序列列表和表格方面的要求，该 PLT 缔约国应允许按可适用的法律规定的这些要求，用该语言提交这些序列列表和表格。

## 五、PCT 的修正和修改对 PLT 的适用日期

19. 就 PCT 细则 4.1(c)、4.10(a)、4.18、11.9(d)和 26 之二.1(a)的修正而言，由于各该修正将于 2007 年 4 月 1 日生效，因此建议 PCT 中经修正的各该条款对 PLT 的适用自同一日期——即 2007 年 4 月 1 日——生效，条件是，对 PCT 细则 11.9(d)作出的修正须得到 PCT 大会 2006 年 9 月—10 月会议的通过。就 PCT 行政规程第 211 至 215 条、第七部分、第 804 条和附件 F 的修改而言，建议各该修改对 PLT 的适用立即生效。

*20. 请 PLT 大会决定，本文件中认为可予适用的 PCT、PCT 实施细则和 PCT 行政规程的修正和修改，均应按上文第 19 段作出的说明，适用于 PLT 及其实施细则。*

[文件完]